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4549號

債　權　人　林旻震

債　務　人　黃菊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佰貳拾萬元，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支票之性質為提示證券，依票據法第130條規定，支票之執票人應於該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同法第131條第1項亦規定：「執票人於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均明示其應為付款之提示，及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始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再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尤明定支票應為付款之提示。同法第133條復規定：「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亦明示利息之起算日為付款提示日。又發票人簽發支票交付受款人（執票人），實含有請其向銀錢業者兌領款項之意，而受款人受領支票自亦含有願向該銀錢業者提示付款之默示存在，從而其不為付款之提示，自係違背提示付款之義務，依誠信原則，當不得逕向發票人請求給付票款，最高法院71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三紙支票其中票號FG0000000之支票，利息起算日為107年1月5日，非付款提示日，而債權人係依票據關係向發票人即債務人行使追索權請求給付票款及利息，揆諸前揭說明，則債權人請求三紙支票其中票據號碼：FG0000000之退票日前之利息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上列聲請駁回部分，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六、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08年度司促字第4549號

編號	發票日	金額 新臺幣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支票號碼
001	108年1月5日	2,200,000元	108年1月7日	FG0000000
002	108年1月8日	2,000,000元	108年1月8日	FG0000000
003	108年1月15日	2,000,000元	108年1月15日	FG000000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夏進通